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百春、李春卫、笕良宽、高晓丽、任鹏飞、陈望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李百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李春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提名笪良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提名高晓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提名任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提名陈望全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朱炜、钱美芬、李勇坚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钱美芬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提名朱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钱美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提名李勇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百春，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萧山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福莱茵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昌邑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福莱茵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66.88 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117.12 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100.16 万股，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06.70 万股，与公司股东李春卫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百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春卫，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杭州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莱茵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李春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6.72 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79.28 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75.04 万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百春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卫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笪良宽，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行政学院 MBA。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长广

煤矿集团公司就职，先后任主办会计兼党支部书记、人财科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于浙江钱啤集团，先后任集团财务部长助理、部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党支部书记；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于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于浙江沈吉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于汉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于浙江传链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笪良宽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任鹏飞，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实验室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11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鹏飞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68 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之表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高晓丽，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任行政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高晓丽女士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68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望全，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陈望全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68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炜，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系浙江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勇坚，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

李勇坚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钱美芬，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美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